

Talk Fusion® 政策及程序

有效的2017年2月16日

1. 納入夥伴協議的政策及酬金計畫；修訂版。

這些政策及程序，以其現有形式及Talk Fusion, Inc (以下簡稱「Talk Fusion」或「本公司」)自行決定的修訂版形式，被納入Talk Fusion獨立夥伴協議。在這些政策中，「本協議」一詞是Talk Fusion獨立夥伴協議、政策及程序、以及Talk Fusion酬金計畫的統稱。獨立夥伴在本協議中簡稱為「夥伴」。本公司保留自行決定修訂本協議的權利。修訂版須在於夥伴的後端辦公室通知並發佈修訂的規定後30日內生效，但修訂的政策不得追溯性地適用於修訂生效之前的行為。夥伴可根據這些政策的第33條隨時取消自己的Talk Fusion業務。

2. 政策及規定可分割性。

如果本協議中任何規定的現有或修訂形式被認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則僅須將規定中的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從本協議中分割開，其餘部分仍保持有效。被分割的規定須得到修訂，以便符合法律並盡可能反映原規定的宗旨。夥伴針對Talk Fusion的任何索賠或訴訟並不妨礙Talk Fusion執行本協議中任何條款或規定。

3. Talk Fusion業務的期限與續期。

獨立夥伴協議的期限為自招募之日起一年。獨立夥伴(「夥伴」)每年均須續簽自己的獨立夥伴協議。在即將續約前，夥伴將透過後端辦公室收到提醒。夥伴可隨時選擇取消自己的業務。如果不取消，則夥伴的業務將自動續期且續期費用將從夥伴在本公司存檔的信用卡中扣除。每年續期費用在北達科他州是可選的。

4. 獨立承包商關係。

夥伴是Talk Fusion的獨立承包商，而不是員工。在用於Talk Fusion業務用途的所有書面、圖形或數位資料中，夥伴必須將自身表示為「Talk Fusion®獨立夥伴」。在與潛在夥伴和客戶的口頭對話中，夥伴同樣必須自我介紹為「Talk Fusion獨立夥伴」。夥伴不得誤導任何人，使其認為他們是Talk Fusion的員工。

5. 一般行為。

夥伴須維護和促進Talk Fusion及其產品的良好聲譽，且必須避免所有非法、欺騙性、誤導性、或不道德的行為或做法，且其個人及職業行為須體現出高尚品德。夥伴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商譽或聲譽的行為。雖然不可能列出違背本政策的所有不當行為，且夥伴依照本政策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並不限於以下清單，但是以下標準明確適用於夥伴的活動：

- 由於您是在經營自己的業務，因此您有責任瞭解並遵守與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
- 欺騙性行為是始終禁止的。夥伴必須確保其陳述是真實、公正、準確且非誤導性的；
- 如果夥伴的Talk Fusion業務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夥伴必須停止在發佈於所有社交媒體、網站或其他推廣資料的資訊中使用Talk Fusion名稱、以及所有其他Talk Fusion智慧財產權及此類智慧財產權的所有衍生產品。
- 夥伴不得聲明或暗示任何州或聯邦政府官員或機構已核準或認可Talk Fusion或其計畫或產品。
- 夥伴不得在業務過程或個人生活中從事本公司認為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或現場銷售人員所奉行之文化的任何非法、欺詐性、欺騙性或操縱性行為。

6. 社交媒體

除了滿足這些政策規定的所有要求之外，如果夥伴在開展自己的Talk Fusion業務時利用任何形式的社交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部落格、Facebook、Twitter、LinkedIn、YouTube或Pinterest，則夥伴須同意以下各項要求：

- 夥伴對自己製作的所有資料的內容以及發佈於任何社交媒體網站及自己所擁有、經營或控制的任何社交媒體網站上的所有資訊負責。
- 夥伴不得發佈以下任何社交媒體資訊或指向任何此類資訊或其他資料的連結：具有色情性、淫穢性、攻擊性、褻瀆性、仇恨性、威脅性、有害性、誹謗性、中傷性、騷擾性或歧視性（無論是基於種族、民族、信仰、宗教、性別、性取向、身體殘疾還是其他特徵）、赤裸裸的暴力及涉嫌非法行為的資訊，以及從事對任何個人、團體或實體的人身攻擊、或者侵犯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智慧財產權的資訊。
- 任何產品銷售或招募均不得使用或透過任何社交媒體網站進行。如需進行銷售或招募，社交媒體網站必須僅連結到夥伴的Talk Fusion複製網站，Talk Fusion公司網站或Talk Fusion的官方社交媒體頁面。
- 每個夥伴均有責任遵守社交媒體網站的使用條款。
- 由夥伴直接或間接營運或控制的用於討論或推廣Talk Fusion產品或商機的任何社交媒體網站，不得連結到從事推廣Talk Fusion以外的任何直銷公司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任何網站、社交媒體網站、或任何其他性質的網站。
- 在本協議期限內及其後12個日曆月內，夥伴不得將正在或曾經討論或推廣Talk Fusion業務或產品的任何社交媒體網站直接或間接用於為另一個直銷或網路營銷計畫（統稱「直銷」）招募Talk Fusion夥伴。除此規定之外，夥伴還不得在任何社交媒體網站上從事任何可合理預見將招致其他夥伴對該夥伴的其他直銷業務活動產生質疑的行為。違反此規定將構成對政策18中的禁止招攬規定的違反。
- 如果夥伴在任何社交媒體網站建立了業務頁面，以推廣或涉及Talk Fusion或其產品或商機，則該頁面不得推廣或宣傳除Talk Fusion及其產品以外的任何其他網路營銷企業的產品或商機。如果夥伴的Talk Fusion業務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者如果夥伴變得不活躍，則該夥伴必須停用該頁面。

7. 由夥伴建立的營銷方式、廣告和推廣資料（銷售工具）。

在推廣Talk Fusion的業務、產品或服務時，夥伴必須僅使用經Talk Fusion核準的銷售輔助工具、廣告、推廣資料和營銷方式（統稱「銷售工具」）。這些資料可在夥伴的後端辦公室的文件庫中找到。

8. 商標和版權。

「Talk Fusion」及本公司可能採用的其他名稱屬於Talk Fusion的專有商品名稱、商標和服務標記。本公司授予夥伴有限許可，以便夥伴在夥伴協議生效期間在推廣媒體中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和商品名稱。如果夥伴的協議因任何原因被取消，許可即告過期且夥伴須立即停止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和商品名稱。在任何情況下，夥伴均不得在任何電子郵件地址、網站網域名稱、或者社交媒體別號、名稱或地址中使用Talk Fusion的任何商標或商品名稱。

Talk Fusion通常會舉辦各種直播和錄製的活動，以及網路會議和電話會議。本公司的高管、夥伴、賓客會出席此類活動並講話。此類活動的內容屬於版權資料，歸本公司獨家所有。夥伴不得以任何理由錄製本公司活動，無論此類活動是現場直播、網路研討會、電話會議，還是透過任何其他媒介舉辦的。

此外，本公司製作的銷售工具、視訊、音訊、播客和印刷資料也屬於擁有版權的資料。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核準，夥伴不得複製任何此類資料並用於個人或業務用途。

9. 夥伴網站。

夥伴不得建立自己的網站，以推廣自己的Talk Fusion業務或Talk Fusion的產品和服務。Talk Fusion官方提供的複製網站是銷售Talk Fusion產品和招募Talk Fusion夥伴的唯一線上途徑。

10. 零售網點。

為了支援本公司的直銷方式及保護獨立承包商關係，夥伴須同意自己將不在任何零售、批發、倉庫或折扣場所展示或銷售Talk Fusion的產品或資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推廣Talk Fusion的商機或產品。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夥伴可在專業展會上展示或銷售Talk Fusion推廣資料。

11. 推薦人變更。

夥伴可合法變更推薦人的唯一方式是：以書面形式自願取消自己的Talk Fusion業務並在六(6)個日曆月內保持不活躍。在經過六個日曆月的不活躍之後，之前的夥伴可透過新的推薦人重新申請。在取消之後，夥伴將失去對自己下線組織的所有權利。

12. 索賠棄權。

如果夥伴不恰當地變更了推薦人，則Talk Fusion保留對由夥伴在其第二線推薦中發展的下線組織的唯一且專屬的最終處置權。對於Talk Fusion對由不恰當地變更了推薦人的夥伴發展的任何下線組織所作出的處置決定，夥伴放棄針對Talk Fusion及其管理人員、董事、所有者、員工及代理商提出因該處置決定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

13. 產品聲稱。

夥伴不得聲稱（包括但不限於證言）具有Talk Fusion官方資料或Talk Fusion官方網站上不包含的Talk Fusion產品功能。

14. 收入聲明。

夥伴必須始終公平坦誠地聲明Talk Fusion收入機會。夥伴不得對新加入的Talk Fusion獨立夥伴誇大收入潛力，且絕不得對其聲明繼任者收入是有保證的。

15. 收入披露聲明。

在向潛在夥伴介紹Talk Fusion業務，或在任何情況下與潛在夥伴討論Talk Fusion收入機會時，進行介紹的夥伴必須向潛在夥伴提供Talk Fusion的最新版收入披露聲明（「IDS」）。IDS可在夥伴的後端辦公室下載。在介紹過程中，夥伴必須明確說明收入是無保證的，且必須與潛在夥伴充分討論現有的IDS。如果夥伴使用投影片或其它視覺化簡報向受眾介紹Talk Fusion業務，則其中一張投影片或其中一頁簡報必須包含現有的IDS，且該投影片或簡報頁面上不得再包含任何其他圖形或文字。進行介紹的夥伴必須與受眾充分討論IDS。

16. 酬金計畫和計畫聲稱。

在介紹和討論Talk Fusion酬金計畫時，必須明確告知潛在夥伴：Talk Fusion的財務成功需要決心、努力和銷售技巧。另一方面，您絕不得聲明無需努力即可成功。失實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這是一個全包式系統。
- 系統將替您完成工作。
- 您僅需加入，您的下線便將透過溢出效應而建立。
- 您僅需加入，我就將為您建立下線。
- 本公司替您完成一切工作。
- 您不必銷售任何東西。

- 您僅需每月購買產品即可。

以上只是有關酬金計畫和本公司計畫的失實表述例子。您務必不要作出此類聲明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潛在夥伴誤以為無需決心、努力和銷售技巧即可取得成功的聲明。

17. 媒體垂詢。

夥伴不得就有關Talk Fusion業務或產品的事宜與媒體進行互動。所有來自媒體，包括電台、電視、平面媒體、網路、或任何其他媒介的垂詢，均須轉交給Talk Fusion的營銷部門。

18. 禁止招攬。

Talk Fusion夥伴可自由參加其他網路營銷計畫。但是，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及此後一年內，除了夥伴個人推薦的下線夥伴以外，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招募其他Talk Fusion夥伴參與任何其他網路營銷業務。「招募」是指直接或間接、實際或試圖推薦、招攬、招募、鼓勵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試圖影響另一個Talk Fusion夥伴來加入或參與其他網路營銷機會。行為本身即構成招募，即使夥伴的行為是為了回應另一個夥伴或客戶的垂詢。

如果夥伴從事Talk Fusion以外的其他業務或網路營銷計畫，則該夥伴有責任確保自己的Talk Fusion業務的經營完全與其他所有業務及/或網路營銷計畫分開。為此，該夥伴不得：

- 將Talk Fusion推廣資料、銷售輔助工具、或產品與任何Talk Fusion以外的推廣資料或銷售輔助工具、產品或服務（Pinterest和類似社交媒體網站不受此政策限制）一起展示或在同一地點展示。
- 將Talk Fusion的商機、產品或服務與Talk Fusion以外的任何計畫、商機或產品一起提供給潛在或現有的客戶或夥伴。
- 在與Talk Fusion相關的任何會議、研討會、網路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活動上，提供、討論或展示Talk Fusion以外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商機。

Talk Fusion和夥伴同意：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均將給Talk Fusion造成無法彌補的、沒有充分法律救濟的損害，且對Talk Fusion造成的損害將超過對夥伴造成的潛在損害，因此Talk Fusion有權獲得緊急和永久性禁令救濟，以防止再次發生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19. 交叉擔保。

實際或意圖的交叉擔保是嚴格禁止的。“交叉擔保”定義為對一個人或實體的招募，而此個人或實體已經是在話說融合登記在冊的現時客戶或已與話說融合簽署過聯營協議，或者在過去的六個月之內，在不同的擔保線路上，曾有過這樣的協議。為繞過這個政策去使用配偶或親屬的姓名、商品名稱、公司別名、假名、公司、合夥企業、信託、聯邦身份證號碼、或是虛構的身份證號碼是嚴格禁止的。聯營者不得貶低、詆毀其他話說融合聯營者或損壞其名譽，以圖誘使另一聯營者加入第一個聯營者的營銷組織。這一政策並不禁止根據第34條的規定而進行的話說融合業務的轉讓。

如果交叉擔保被發現，應立即提交給公司以獲對其之關注。話說融合可能會對改變組織的聯營者，和/或鼓勵或參與交叉擔保的聯營者，進行紀律處分。如話說融合認為公平可行，也可能將所有或部分違規聯營者的下線調撥給他或她原來的下線組織。不過，話說融合沒有義務調撥參與交叉擔保的聯營者的下線組織，而對該組織的最終處置權仍然由話說融合單方面保留。聯營者放棄針對話說融合的，由於對該參與交叉擔保的聯營者的下線所採取的處置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聯的，所有索賠和訴訟。

20. 處理個人資訊。

如果收到來自或關於潛在夥伴或客戶的個人資訊，您有責任維護其安全性。一旦不再需要他人的個人資訊，您應粉碎或不可逆轉地刪除。個人資訊是指識別個人身份或讓人能夠聯絡個人的資訊。它包括客戶、潛在客戶、夥伴和潛在夥伴的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信用卡資訊、社會安全號碼

或稅務識別號以及與這些詳細資訊相關的其他資訊。

21. 機密資訊。

「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Talk Fusion的夥伴及/或客戶相關的身份、聯絡資訊及/或銷售資訊：(a) 包含在或源自任何夥伴各自的後端辦公室的資訊；(b) 源自Talk Fusion向夥伴發佈的任何報告，以協助他們經營和管理Talk Fusion業務的資訊；及/或 (c) 如果不是因為與Talk Fusion的關係，夥伴就無法存取或獲得的資訊。機密資訊構成專屬於Talk Fusion的專有商業秘密，並在嚴格保密情況下提供給夥伴。機密資訊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披露給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於除了以下用途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夥伴用於打造和管理自己的獨立Talk Fusion業務。

任何違反此政策的行為均將給Talk Fusion造成無法彌補的、沒有充分法律救濟的損害。雙方進一步同意：如果本公司獲得禁令救濟，對Talk Fusion造成的損害將超過對夥伴造成的潛在損害。因此Talk Fusion有權獲得緊急和永久性的公平禁令救濟，以防止再次發生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22. 產品庫存與獎勵購買。

夥伴不得將Talk Fusion的產品庫存以用於轉售。在購買後，客戶可在網路網際上獲取產品。此外，嚴禁獎金購買。獎金購買是指並非出於真正的轉售或使用目的，透過任何機制或手段以獲得提升或保持層級、獎勵、獎品、佣金或獎金的資格，而不是由最終使用者消費者出於實際使用目的導致的真正的產品購買。

23. 關聯方及家庭成員的行動。

「業務實體」是指擁有或經營Talk Fusion獨立業務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機構或其他實體。「關聯方」是指對業務實體擁有所有權利益或負有管理責任的任何個人、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

業務實體與各關聯方均須遵守本協議。如果業務實體及/或任何關聯方違反了本協議，Talk Fusion可能給予業務實體及/或任何關聯方紀律懲戒。此外，如果夥伴的家人違反了本協議，則該家人的行為可能被歸咎於該夥伴。

24. 負面評論。

有關Talk Fusion的投訴和疑慮應直接轉交客戶服務部。夥伴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夥伴詆毀、貶低、或批評Talk Fusion或其所有者、管理人員、董事、管理層或員工，其他Talk Fusion夥伴、或營銷和酬金計畫。任何夥伴與Talk Fusion之間的爭端和分歧均應透過爭端解決流程加以解決，本公司及夥伴明確同意：不在網路網際或其他公共論壇上互相貶低、詆毀或批評。

25. 獎金和佣金的調整。

如果適用的退貨、回購、以及適用於產品銷售的退款期限已全部到期，即可完全賺得產品銷售所產生的佣金。如果產品退貨給Talk Fusion或由本公司回購或發生退款，則本公司將收回與退貨或回購相關的佣金。未獲的佣金將在發生退款的當月及此後每個付款期扣除，直至從因該退款產品的銷售而獲得獎金和佣金的上線夥伴處收回佣金。

Talk Fusion的佣金計畫向獨立夥伴支付高達本公司總銷量60%的佣金和獎金。如果任何報酬計算導致總報酬超過銷量的60%，團隊獎金將按比例調整，以便總報酬（所有獎金和佣金）上限不超過銷量的60%。

Talk Fusion保留其認為必要時取消或減少任何夥伴佣金的權利，以遵守任何扣押令或要求Talk Fusion保留、扣留、或將此類佣金轉給第三方的法院命令。

26. 夥伴在本協議取消或終止後退還商品和銷售輔助工具。

夥伴的本協議取消或終止後，夥伴可退還取消之日前12個月內個人從Talk Fusion購買的有形產品和銷售工具（一年期限不適用於馬里蘭州、麻塞諸塞州、懷俄明州及波多黎各的居民），只要商品處於目前可銷售狀態。一旦本公司收到退還的商品並確認它們處於目前可銷售狀態後，夥伴就將獲得原購買價90%的退款。運費和手續費將不予退還。如果是透過信用卡購買的，退款將退回到購買時所使用的帳戶。如果未開封、未使用且包裝和標籤未更改或損壞，商品就處於「目前可銷售狀態」。如果商品在銷售時明確標識為不可退、清倉處理、已停產、或為季節性的商品，或者已超過商業上合理的可用或保質期，則不處於目前可銷售狀態。商品必須在取消/終止之日起30日內退還。後端辦公室和複製網站的費用不可退還，相關州法律另有規定的不在此限。

27. 訂單取消。

聯邦和州法律規定夥伴必須告知其零售客戶有10個工作日的退款期（阿拉斯加居民亦包含在內 - 通常他們的期限為5個工作日；65歲及以上的北達科他州居民則有15個工作日）內取消最初購買並在歸還基本上完好無損的產品後獲得全額退款。夥伴須口頭告知客戶這一權利。內取消最初購買並在歸還基本上完好無損的產品後獲得全額退款。夥伴須口頭告知客戶這一權利。

28. 蒙大拿州居民。

蒙大拿州居民可在自招募之日起15日內取消夥伴協議，並可在上述期限內退還從本公司購買的夥伴套件及任何銷售工具和產品以獲得全額退款。

29. 紀律懲戒。

違反本協議的行為、任何非法、欺詐性、欺騙性或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夥伴的任何讓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或商譽的行為或不作為，將可能導致本公司暫停或終止夥伴的Talk Fusion業務、及/或採取任何其他Talk Fusion認為適合處理不當行為的紀律懲戒。在Talk Fusion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金錢及/或公平救濟。

30. 賠償。

夥伴同意向Talk Fusion賠償因夥伴的任何非法、欺詐性、欺騙性、疏忽性、不道德、或違反本協議的行為或不作為所產生或涉及的所有成本、費用、消費者補償、罰款、處罰、損害賠償、結算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款項。Talk Fusion可能選擇代扣夥伴應得的任何酬金來行使獲得賠償的權利。這種抵銷權利不應構成Talk Fusion根據其獲得賠償的權利收回或回收Talk Fusion應得資金的專屬方式。

31. 取消的影響。

如果業務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夥伴將失去所有夥伴的權利、好處和特權。這包括作為獨立Talk Fusion夥伴銷售Talk Fusion的產品和服務的權利，以及收到因自己的銷售、以及夥伴及其之前下線銷售組織的銷售和其他活動所產生的佣金、獎金或其他收入的權利。如果夥伴的業務被取消，夥伴套件費用或續期費用將不可退還，既不全額退款，亦不部分退款。

32. 自願取消。

如果任何獨立夥伴或客戶對最初購買的產品套裝不滿意，Talk Fusion提供自購買之日起十（10）日內100%退款保證（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請注意，39美元的一次性獨立夥伴費用、產品套裝升級、電匯費用以及銷售和服務稅是不可退還的。以購買價格退貨構成購買者的自願取消申請。所有退款均將在您收到取消確認之日起的7個工作日內處理。

如果任何獨立夥伴或客戶對最初購買的產品套裝不滿意，Talk Fusion提供自購買之日起三(3)日內100%退款保證（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請注意，39美元的一次性獨立夥伴費用、產品套裝升級、電匯費用以及銷售和服務稅是不可退還的。以購買價格退貨構成購買者的自願取消申請。所有退款均將在7個工作日內處理。

33. 因不活躍而取消。

如果夥伴未能連續6個月賺取佣金，則其夥伴協議及Talk Fusion業務將因不活躍而被取消。如果夥伴同時也訂閱了本公司的產品，夥伴的每月訂閱將繼續，除非夥伴也明確要求取消訂閱。之前的夥伴將被歸類為零售客戶。如果之前的夥伴希望重新加入成為夥伴，則必須重新提交申請且將位於二元樹的底部。請注意：已預付每月計畫最少1年的夥伴在預付期內將不會被重新歸類為「客戶」。

34. 業務轉讓。

如果信譽良好的夥伴希望出售或轉讓其業務，必須事先獲得Talk Fusion的書面核準。業務轉讓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support@talkfusion.com。Talk Fusion將酌情決定是否允許出售或轉讓業務，但不得無理拒絕給予此類核準。但是，任何受到察看處分、暫停或紀律調查的業務均不得轉讓，除非及直至懲戒問題得到解決。在將業務轉讓給第三方之前，夥伴必須向Talk Fusion提供在與第三方所協商的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業務的權利。本公司有10天期限可行使優先購買權。

35. 夥伴死亡後的轉讓。

夥伴可將業務遺贈給其繼承人。由於Talk Fusion無法將佣金分割給多個受益人或者受讓者，因此受益人或受讓人必須成立一個業務實體（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等），Talk Fusion將把業務轉讓給該業務實體並向其發放佣金。如果透過遺囑證書進行業務轉讓，業務受益人必須向Talk Fusion提供經過認證的遺囑執行人授權證書和遺產受託人書面指示、或指示如何處置業務的法院命令。受益人還必須在自業務轉讓給遺產受益人之日或業務取消之日起30日內簽署Talk Fusion夥伴協議並提交給本公司。

36. 離婚後業務分配。

Talk Fusion無法在多方之間分割佣金或下線組織。因此，任何離婚和解或離婚判令均須將業務全部授予其中一方。根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和解協議或法院判令獲得業務的前配偶將被Talk Fusion確認為業務的所有者。獲得Talk Fusion業務的該前配偶亦須在離婚生效或業務取消之日起30日內簽署Talk Fusion夥伴協議並提交給本公司。

37. 業務實體的解散。

Talk Fusion無法在多方之間分割佣金或下線組織。因此，如果營運Talk Fusion業務的業務實體解散，業務實體的所有者必須告知本公司業務接收者的身份。Talk Fusion業務必須授予之前已被本公司確認為業務實體所有者的單個個人或實體，本公司無法在多方之間分割業務或單獨發放佣金。如果業務實體希望出售或轉讓其Talk Fusion業務，必須依照政策34行事。此外，Talk Fusion業務的接收者亦須在業務實體解散或業務取消之日起30日內簽署Talk Fusion夥伴協議並提交給本公司。

38. 誘導夥伴違反政策。

夥伴不得以任何方式誘導、鼓勵或協助另一夥伴違反本協議。

39. 報告錯誤或偏差。

如果夥伴認為由於自己的酬金金額或者下線組織的結構或組成存在錯誤或偏差，或者本公司犯了任何其他錯誤而影響了自己的收入，則該夥伴有責任在發生錯誤之日起60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雖然Talk Fusion將盡力糾正錯誤，但是對於在發生錯誤之日起60日後才報告的錯誤，本公司概不負責糾正錯誤、進行更改、或提供財務補償。

40. 國際活動。

夥伴不得在任何國際市場上銷售Talk Fusion產品，或在本公司還未宣佈正式開始營業的任何外國從事任何性質的業務活動。

41. 爭議解決。

下面解決爭議的綜合方式適用於夥伴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爭議：

a. 保密調解。除這些政策中所提及的例外，在對本協議或Talk Fusion業務所產生或涉及的糾紛提起訴訟之前，雙方應先嘗試善意地透過不具約束力的保密調解來解決爭議。必須指定一位雙方均能接受的個人為調解人。在申訴方向另一方提出書面調解請求之日起30日內，如果雙方無法就指定調解人達成一致，則申訴方必須請求美國仲裁協會（「AAA」）指定一位調解人。調解必須在申訴方向另一方提交書面調解請求之日起90日內進行。調解人的費用和成本以及開展調解的費用，必須由雙方共同負擔。雙方必須在調解之日的至少10日前支付預計需共同負擔費用中各自負擔的金額。雙方須各自支付律師費等費用以及與開展和參加調解相關的其他個人費用。對於金額達15,000美元或以上的索賠，雙方及調解人必須親自前往佛羅里達州布蘭登的同一地點開展調解，且調解不得持續超過2個工作日，除非雙方另有約定。金額在15,000美元以下的索賠可透過電話進行，但是如果雙方同意也可親自當面進行，且調解不得持續超過1個工作日，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對於任何金額在15,000美元以下的索賠，任何一方均不得聘請律師參與調解。但是，如果一方本身就是律師，則另一方有權聘請律師參與調解。

b. 保密仲裁。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如果索賠無法透過調解解決，則本協議、其違約、或Talk Fusion業務所產生或涉及的任何金額為15,000美元或以上的爭議或索賠均須透過有約束力的保密仲裁加以解決。雙方放棄由陪審團或任何法院審理的權利。根據美國仲裁協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和調解程序（可在美國仲裁協會的網站www.adr.org上查看），仲裁必須提交給美國仲裁協會並由其執行。美國仲裁協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和調解程序的副本也將根據Talk Fusion客戶服務部門的要求用電子郵件傳送給夥伴。儘管有美國仲裁協會的規則，但是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以下條款適用於所有仲裁：

- 聯邦證據規則應適用於所有情況；
- 雙方有權獲得聯邦民事訴訟規則所允許的所有發現權；
- 雙方有權根據聯邦民事訴訟規則中的規則12及/或規則56向法院提出動議；
- 聯邦仲裁法必須管轄有關仲裁的所有事項，包括本仲裁條款的可執行性。在不考慮法律衝突原則的情況下，佛羅里達州的法律須管轄本協議及Talk Fusion業務所產生或涉及的所有其他事項；
- 仲裁聽證必須在指定仲裁人之日起365日內進行，且不得持續超過5個工作日；
- 雙方必須獲得相同的時間來陳述各自的案情。

所有仲裁程序均須在由雙方選定的地點舉行。如果雙方不能就合適的地點達成一致，則仲裁地點將定為仲裁被訴人的居住地（如果是個人）或主要營業地點（如果是業務實體）。雙方可選定一位雙方均同意的仲裁人。如果雙方在提出仲裁之日起60日內未就選定仲裁員達成一致，申訴人必須請求美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雙方必須各自負擔相關仲裁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申請費。仲裁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而且如有必要，可限於由對任何一方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進行判決。此仲裁協議須在本協議取消或終止後存續。

雙方、各自的代理和律師、以及仲裁人必須對仲裁程序保密，不得將以下資訊披露給任何第三方：

- 爭議或申訴的主旨、基本事實或依據；
- 任何和解提議、和解討論或與爭議相關的提議的主旨或內容；
- 在任何仲裁程序中提出的辯護、任何辯護的內容、及辯護的證據；
- 在仲裁聽證中提出或透過仲裁發現獲得的任何證詞或其他證據的內容；
- 仲裁裁決的條款或金額；
- 仲裁人對有關案件的程序性及/或實質性問題的裁決。

c. 違反保密義務的違約金。如果一方違反了調解或仲裁政策中規定的保密義務，非違約方將遭受難以計算的重大聲譽和商譽損害。因此，如果一方、其律師或代理違反了本政策的保密規定，非違約方有權獲得每次25,000美元的違約金。對各指控、辯護、申訴的每次披露或其他被禁止的披露，均構成單獨一次違約。雙方同意：該違約金金額是合理的，並放棄所有以其構成罰金為由的申訴和抗辯。本爭議解決政策的保密義務不得限制一方或其顧問採取以下行動：善意地與個人討論申訴以確定該個人是否是證人，及必要時向證人徵求相關證詞；或者必要時討論或出示文件或其他證據，以讓證人為作證做好準備，或確定證人對與案件相關的事實的瞭解程度。但是，任一方均不得允許已知或潛在證人保留任何相關的文件、證據、辯護的副本。

d. 爭議不受仲裁或調解

- 公平救濟。儘管有上述仲裁協議，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任一方向法院申請或從法院取得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令、或其他公平救濟，以維護和保障自己的智慧財產權、商業秘密及/或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其執行本協議的禁止招攬規定中的權利。
- 金額在15,000美元以下的損害索賠。金額在15,000美元以下的損害索賠不受本協議的仲裁規定管轄（但須符合調解、司法管轄權和裁決地點等要求）。金額在15,000美元以下的損害索賠的勝訴方有權要求對方支付合理的律師費和訴訟費用。
- 小額索賠。夥伴可以在小額索賠法庭針對他/她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小額索賠法庭的管轄範圍之內的爭議或索賠尋求補救，而不必進行調解或仲裁程序，只要他/她所提起的小索賠訴訟是待解決爭議的唯一解決途徑。
- 仲裁裁決的執行。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對仲裁裁決的司法強制執行。雙方同意接受佛羅里達州希爾斯伯勒縣或佛羅里達州中部地區美國地區法院坦帕分院的專屬管轄權並以其為仲裁地，以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如果為執行仲裁裁決而提起訴訟，則訴訟勝訴方有權要求對方支付合理的律師費和訴訟費用。

e. 集體訴訟放棄。本協議或Talk Fusion業務所產生或涉及的所有爭議均須單獨提交和進行。雙方放棄對另一方及/或其所有者、管理人員、董事和代理提起任何集體或合併仲裁或訴訟的權利。

f. 違約金。雙方同意：因錯誤終止夥伴的協議及/或獨立業務而產生或涉及的損害極其難以確定。因此，雙方規定：如果夥伴的協議的非自願終止及/或獨立業務損失得到證實並根據任何法律理論被認為是錯誤的，則違約金將成為夥伴的唯一補救措施，且違約金的計算方式如下：

- 對於佣金層級為銅牌到雙鑽石的夥伴，違約金為該夥伴根據Talk Fusion酬金計畫在終止前十二(12)個月內賺取的總酬金。
- 對於佣金層級為三鑽石到總統藍鑽的夥伴，違約金為該夥伴根據Talk Fusion酬金計畫在終止前十八(18)個月內賺取的總酬金。
- 對於佣金層級為大使藍鑽到帝國藍鑽的夥伴，違約金為該夥伴根據Talk Fusion酬金計畫在終止前二十四(24)個月內賺取的總酬金。
總酬金包括該夥伴根據Talk Fusion酬金計畫賺取的佣金和獎金，以及銷售Talk Fusion商品賺取的零售利潤。但是，零售利潤必須透過向本公司提供真實且準確的零售收據來證實，這些收據由夥伴在銷售時向客戶提供，且填寫充分、正確。雙方同意，上述違約金清單是公平合理的。

夥伴的「佣金」層級是指等級或頭銜，用於表明夥伴實際上有資格根據Talk Fusion酬金計畫在支付期內賺取酬金。在本政策中，用於確定夥伴佣金層級的相關支付期是指夥伴的業務被暫停或終止（以先發生者為準）時所在的支付期。「佣金」層級不同於「表彰層級」，後者是夥伴根據Talk Fusion酬金計畫獲得付款的最高頭銜或等級。

g. 放棄損害索賠。在本協議所產生或涉及的任何訴訟中，雙方均放棄對意外及/或間接損害的所有索賠，即使對方已被事先告知此類損害的可能性。雙方進一步放棄對懲戒性和懲罰性損害的所有索賠。

h.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和裁決地點。對於本協議或雙方之間的業務關係所產生或涉及的不受仲裁管轄的爭議，其司法管轄權和裁決地點應專屬於佛羅里達州希爾斯伯勒縣或佛羅里達州中部地區美國地區法院（坦帕分院）。任何向法院提起的訴訟均由佛羅里達州法律管轄。

i. 路易斯安那州居民。儘管有上述規定和上述仲裁規定，但路易斯安那州居民有權在當地法院提起訴訟並接受路易斯安那州法律的管轄。